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婚字第116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原 告 甲○○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 即

07 被 告 戊○○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關係人 乙○○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丙○○

13 己○

14 丁○○

15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選任乙○○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16號離婚事件，為被告戊○○
(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)
21 之特別代理人。

22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23 理 由

2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
25 惟相對人罹患糖尿病，長期洗腎，113年9月間因肺炎開刀後
26 一直住院，目前意識不清，有欠缺訴訟能力情形，爰依家事
27 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請求鈞院為相
28 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29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
30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31 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

定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聖馬爾定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：「敗血症、末期腎病變…行動不便且意識不清」等語為證。且經被告之次女己○到庭表示：被告意識不清，從113年9月6日住院迄今等語，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可查。可認相對人確有難以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，顯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無程序能力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審酌相對人有4名子女，有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可參。己○到庭時表示將與兄弟姊妹商討特別代理人選任事宜，後來電表示乙○○即相對人之長女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乙情，有電話紀錄可查。本院認選任關係人乙○○於本訴訟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院將相對人全部子女列為關係人，僅係通知其等有於兩造間離婚訴訟為相對人選任乙○○為特別代理人此事；關係人等若對特別代理人選任有不同意見，亦可提出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